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8〕14号

2018年1月30日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行为，促进教师自觉践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弘扬优良教风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涵盖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材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成绩考核等人才培养相关环节。

二、培养方案

第三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施本科教学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，对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意义。主要内容包括：专业定位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专业特色、培养标准、课程体系、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等。

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，应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，应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为导向，密切联系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、新热点，及时反映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新变化、新内容。

第五条 对于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，学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，并充分发挥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以学院院长为第一负责人组织开展。培养方案依次须经院党政联席会和院学术委员会审核、校级专家委员会审核、校学术委员会审核，学校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六条 原则上各专业培养方案每四年修订一次，每两年可进行适当调整。培养方案一旦确定，应严格执行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局部变动，由学院提交论证报告，并报送教务处审批，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三、教学大纲

第七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的教学指导文件，是开展课程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。对于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，都应制订教学大纲。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课程基本信息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及学时安排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等。

第八条 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，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明确各课程在相应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定位，明确课程教学目标，确定课程的教学内容、学时分配、重点难点，说明课程的教学方法、使用的教学资源等。要积极吸取国内外同类课程的最新教学改革成果，反映学科专业领域的前沿知识，更新课程的教学内容。

第九条 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，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相一致。学校统一组织开展，由课程归属单位的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负责编写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相关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审定后，提交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四、教材

第十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，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要素，也是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，对人才培养质量产生直接影响。每门课程均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选择合适的教材或组织有关教师自编教材。教材选用相关要求详见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课堂教学

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师给学生传授知识和技能、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的重要过程。课堂教学包括备课、课堂讲授、课后作业、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。

第十二条 备课。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，认真研究课程教材，全面掌握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及结构，写出适合课程特点的教案。教师应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及先修课程情况，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为学生讲授课程内容。教师要依据课程相关学科发展前沿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保持课程内容的先进性。

第十三条 课堂讲授。课堂讲授是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工作规范参照《北京邮电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守则》。

第十四条 辅导答疑。辅导答疑是课程教学的必要环节，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。教师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动态，安排答疑。答疑以个别答疑为主，对共性问题可进行集体辅导。教师应从辅导答疑过程中发现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教学。

第十五条 课后作业。教师应依据教学内容布置作业、按时收取、认真批改。作业可以采用多种形式。教师应及时总结在作业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并进行集中讲解。作业成绩应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实验教学

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是通过观察和实验，进行科学知识学习、技能训练、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的教学形式，是对理论知识加以验证的重要教学环节。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，努力增设设计型和综合性实验，以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十七条 实验课均要有实验指导书，课前应做好充分准备，检查实验仪器和设备，以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。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遵守实验规章制度的教育，特别是注意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。

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，学生对每个实验均须独立完成并写出实验报告。教师要仔细批改实验报告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或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应予退回，并要求学生必

须重新完成实验。对于不严肃认真、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，要及时批评教育；对于不接受教育者，可令其停止实验。

第十九条 对于课程附属的实验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实验成绩作出评定，并记入该课程成绩。对于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，教师应按独立课程进行成绩考核。学生不能按时进行实验的，应事先征得教师同意，教师一般应安排时间补做。无故不做实验的，该实验成绩以零分计。

七、实 习

第二十条 实习是学生在实践中检验所学理论知识的重要教学环节。学院应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的整体要求，组织制订各类实习教学大纲，明确实习内容、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。对于各类实习，均应根据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制订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和实习指导书（包括实习目的、内容、要求和日程），落实实习地点，选聘有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。

第二十一条 实习之前，学院要组织召开实习动员大会，宣布实习计划，进行组织纪律、安全与保密教育。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评定及实习工作总结，并将实习工作总结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教学过程最后阶段采用的一种总结性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对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各种理论

知识和技能的全面考察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详见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手册》。

九、课程考核

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的重要环节，是对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师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手段。课程考核工作规范详见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成绩考核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十、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学人员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均应认真学习、熟悉本规范，并认真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工作规范并造成教学事故者，按照《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于2018年1月29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（2011年修订版）》（校教发[2011]159号）同时废止。